

最高检发出“七号检察建议”

推动强化寄递行业安全监管

近年来,我国寄递行业快速发展,利用寄递渠道实施贩运毒品等违法犯罪,呈现大幅上升态势。最高人民检察院今天发布消息称,最高检已于10月20日向国家邮政局发出了“七号检察建议”,同时抄送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等12个有关部门,推动强化安全监管,堵塞管理漏洞,促进寄递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检察建议书指出寄递安全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近年来不法人员利用“网络+寄递”形式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大幅攀升;同城直送、众包配送和智能快递柜等新业态没有执行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等制度;部分寄递企业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等制度在执行中流于形式;相当一部分从业人员法律意识、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淡薄,防范寄递违法犯罪的意识能力有待提高。

检察建议书提出相关建议:全面深入调研寄递安全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新时代强化寄递行业安全监管的政策措施;对同城直送、众包配送和智能快递柜等寄递新业态,以及大宗货物托运行业从事寄递业务等问题,出台相应管理规定,完善行业规范,消除



监管盲区;通过定期、不定期检查、抽查或明察暗访等方式,实现常态化监管,推进寄递业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建设;提高寄递企业及相关营业网点的准入硬件、软件要求;细化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三项制度”的操作规范,推广验视留痕、人脸识别、二维码扫描、寄递系统与身份信息绑定等经验做法,推进实名收寄

和收寄验视制度落地落实;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与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的衔接协作机制,及时移送寄递违禁品案件线索并对公安、司法机关反馈的寄递企业涉案情况作出行政处理,督促相关企业全面整改;完善从业人员培训制度;积极开展预防寄递违禁品宣传。

据新华社

严打非法制售医美产品等犯罪活动



记者25日从公安部获悉,针对一些地方医疗美容领域制假售假、非法从业、发布虚假广告、借“医美贷”实施诈骗等违法犯罪突出,导致医美事故频发的情况,公安部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近日下发通知,部署进一步加大对非法制售医美产品等药品安全领域突出犯罪活动打击力度。

通知要求,各地公安食药侦部门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围绕医美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美服务机构、直播带货平台等重点部

位和重点环节进行排查,并积极发动群众检举揭发违法犯罪。要强化破案攻坚,深挖彻查,打准打狠,适时组织统一集中收网,彻底摧毁犯罪网络。

通知强调,要加强与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沟通协作,规范案件移送、涉案物品保管处置、检验鉴定和认定等工作,并将案件侦办过程中发现的行业问题和漏洞及时通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形成打击整治工作合力。

据新华社

让公共政策更有民生温度

养老

增加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供给,完善长期照护服务模式
新时代老龄工作任务敲定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日前发布,24日,国家卫健委对该意见进行了解读,各地将统筹各类资源,推进优质资源向老年人身边、家边和周边聚集。增加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供给;完善从专业机构到社区、家庭的长期照护服务模式;将老年教育纳入终身教育体系……聚焦老年人的“急难愁盼”问题,一系列具体举措将落地见效。

意见提出,要以居家养老为基础,通过新建、改造、租赁等方式,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发展街道(乡镇)、城乡社区两级养老服务网络;探索“社区+物业+养老服务”模式,增加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有效供给。同时,要加强老年人群重点慢性病的早期筛查、干预及分类指导;提高失能、重病、高龄、低收入等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扩大医联体提供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居家医疗服务的范围。

各地将完善从专业机构到社区、家庭的长期照护服务模式,依托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具备服务能力的养老服务机构,



为失能老年人提供长期照护服务。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也将推进。

卫生健康部门将与民政部门建立医养结合工作沟通协调机制。意见提出,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开展协议合作,整合优化基层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提供医疗救治、康复护理、生活照料等服务。2025年年底前,每个县(市、区、旗)有1所以上具有医养结合功能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

老年教育将纳入终身教育体系。各地将促进有条件的学

校开展老年教育、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老年大学(学校)等,推动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

为打造老年宜居环境,各地将无障碍环境建设和适老化改造纳入城市更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统筹推进;同时,保留老年人熟悉的传统服务方式,加快推进老年人常用的互联网应用和移动终端、APP应用适老化改造;实施“智慧助老”行动,加强数字技能教育和培训,提升老年人数字素养。

据北京日报

生育

**上海:生育假延长至60天
增设育儿假**

上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5日表决通过关于修改《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夫妻,女方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还可以再享受生育假60天;夫妻在其子女年满三周岁之前,双方每年可以享受育儿假各5天。育儿假期间的工资,按照本人正常出勤应得的工资发给。

此决定即日起施行,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鼓励用人单位采取有利于照顾婴幼儿的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措施,支持家庭生育、养育。根据决定,一对夫妻共同

生育了三个子女,其中一个子女经上海的区或者市病残儿医学鉴定机构鉴定为非遗传性残疾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

按国家有关规定,女职工法定产假为98天,由此,上海女职工产假与生育假相加,生育期间可有158天假期。

新修订的条例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托育机构,支持幼儿园和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区提供托育服务;规定上海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城乡社区建设改造中,按照国家和上海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婴幼儿活动场所以及配套服务设施。据新华社

浙江:明确延长产假增设育儿假

为适应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新形势,11月25日,浙江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下称《条例》)。为了更好地保障生育妇女的身心健康,《条例》规定,女方在

享受国家规定产假的基础上,生育一孩延长产假60天,总计158天;生育二孩三孩延长产假90天,总计188天。同时规定在子女3周岁内,夫妻双方每年各享受10天育儿假。男方享受15天护理假的规定不变。

据新华社